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岡小字第663號

原告 許孟文
被告 杜隆盛
杜妍萱
杜仁光
杜春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0條本文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以手機轉帳方式，原欲匯款新臺幣(下同)46,000元至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，因故誤載為訴外人何德進申設之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。何德進業於110年12月18日死亡，被告為其繼承人，為此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惟被告住所地分別在臺北市中山區、高雄市鳳山區、前鎮區，各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轄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本文規定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均有管轄權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審酌原告住所地係在高雄市阿蓮區，多數被告亦居住於高雄市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4 書 記 官 曾小玲